

铜仁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道路监控
监测设备开展运维和重点点位监控
设备安装服务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甲 方：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约地点：铜仁市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月 日在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签订；

购买方（甲方）：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单位地址：铜仁市谢桥楚溪村

纳税人识别号：11522200009550447L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经办人：_____

提供方（乙方）：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金鳞大道大数据产业园 22-25 楼

联系电话：0856-8128508

传真号码：0856-8128508 邮 编：554300

法定代表人：饶胜高 经办人：杨林

纳税人识别号：91520602MA6HPFNW9H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行

账 号：240806911920015597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铜仁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道路监控监测设备开展运维和重点点位监控设备安装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在铜仁市万山区达成如下约定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在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签订；

购买方（甲方）：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单位地址：铜仁市谢桥楚溪村

纳税人识别号：11522200009550447L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编：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提供方（乙方）：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金鳞大道大数据产业园 22-25 楼

联系电话：0856-8128508

传真号码：0856-8128508 邮 编：554300

法定代表人：饶胜高 经办人：杨林

纳税人识别号：91520602MA6HPFNW9H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行

账 号：240806911920015597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铜仁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道路监控监测设备开展运维和重点点位监控设备安装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在铜仁市万山区达成如下约定并共同遵守：

铜仁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道路监控
监测设备开展运维和重点点位监控
设备安装服务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甲 方：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约地点：铜仁市

一、项目内容

1.1 乙方全权负责铜仁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道路监控监测设备开展运维和重点点位监控设备安装服务项目采购（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1.2 项目名称：铜仁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道路监控监测设备开展运维和重点点位监控设备安装服务项目采购。

1.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项目内容：清单所示全部内容，项目的各项功能要求、技术指标、配置清单等以招投标文件或相关技术附件为准。

1.5 服务年限：运维服务期开始计算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设备更换及新建点位服务期自初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运维服务，产品质量质保三年。（注：如项目涉及到云资源、电费和网络费用等自乙方开通之日计算。）

二、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2.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运维服务需求，乙方赶往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给出交付时间，并提供说明，由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内部及外部施工条件。对新建红绿灯、视频、卡口等，甲方提供符合施工条件后，每批建设清单（或点位建设）乙方2 个月内完成建设、安装、更换、调试、培训等。

2.2 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甲方根据需要，在需要安装时将地点告知乙方（原招标公告中的安装点位，

甲方可以根据时间和需要选择进行安装），如甲方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配合提供点位电源接入点、办理公路准许施工手续（不含费用）、安装点位确认、道路施工等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交付时间顺延。接到施工通知后，乙方应于 60 日内完成施工和数据接入指定平台，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2.3 交付方式：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试运行后乙方提供相关试运行报告，双方代表在试运行报告等材料上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甲方应在签字前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委颁布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2.4 运维服务交付：乙方需成立本地化运维服务团队，以保障给甲方提供 7*12 小时（含节假日）运维服务，特殊情况乙方可以提供 24 小时运维服务。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运维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建设本合同服务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如设备因更新换代导致产品参数与甲方需求不一致的，经乙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同意后，可替换成相符或优于甲方需求参数的服务。

3.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应与招投标文件

甲方可以根据时间和需要选择进行安装），如甲方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配合提供点位电源接入点、办理公路准许施工手续（不含费用）、安装点位确认、道路施工等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交付时间顺延。接到施工通知后，乙方应于 60 日内完成施工和数据接入指定平台，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2.3 交付方式：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试运行后乙方提供相关试运行报告，双方代表在试运行报告等材料上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甲方应在签字前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委颁布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2.4 运维服务交付：乙方需成立本地化运维服务团队，以保障给甲方提供 7*12 小时（含节假日）运维服务，特殊情况乙方可以提供 24 小时运维服务。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运维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建设本合同服务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如设备因更新换代导致产品参数与甲方需求不一致的，经乙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同意后，可替换成相符或优于甲方需求参数的服务。

3.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应与招投标文件

一、项目内容

1.1 乙方全权负责铜仁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道路监控监测设备开展运维和重点点位监控设备安装服务项目采购（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1.2 项目名称：铜仁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道路监控监测设备开展运维和重点点位监控设备安装服务项目采购。

1.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项目内容：清单所示全部内容，项目的各项功能要求、技术指标、配置清单等以招投标文件或相关技术附件为准。

1.5 服务年限：运维服务期开始计算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设备更换及新建点位服务期自初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运维服务，产品质量质保三年。（注：如项目涉及到云资源、电费和网络费用等自乙方开通之日计算。）

二、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2.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运维服务需求，乙方赶往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给出交付时间，并提供说明，由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内部及外部施工条件。对新建红绿灯、视频、卡口等，甲方提供符合施工条件后，每批建设清单（或点位建设）乙方2 个月内完成建设、安装、更换、调试、培训等。

2.2 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甲方根据需要，在需要安装时将地点告知乙方（原招标公告中的安装点位，

一致或高于其标准。

3.3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认为可提供更优的替代方案，可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按新方案实施。

3.5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应当提前一周书面函告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规范性流程，对建设施工及时做出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叁角贰分元整，（小写）：¥7,841,796.32元。其中城区道路交通管理监控监测设备及高速公路卡口三年运维费用共计¥4,036,269.00元；城区道路交通监控设备更换和交通信号机联网联控接入、重点点位卡口和视频设备建设安装费用共计¥3,805,527.32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项目款项按照两部分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5.1 总项目款柒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叁角贰分元整，（小写）：¥7,841,796.32元，按三年平均进行支付，每个支付周期内（以签订合同约定日期起，以12个月

为年度周期计) 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设备清单、服务质量考核表及监理审核表, 甲方根据清单(运维设备清单、服务质量考核表及监理审核表)支付一个年度周期内款项(2613932元)费用的 80%, 甲方组织实施结算审计并按照审计结果支付总项目款的 15%, 剩余 5%款项作为质保金第四年支付。

5.2 运维服务期满后, 此项目后期运维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5.3 甲方应该根据合同约定, 定期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 同时将月度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并由乙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如乙方对甲方的月度考核表有异议, 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理由, 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5.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时,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备必要的付款资料 and 提供等额发票为前提;

六、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6.1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6.1.1 “货物”: 指乙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监控监测设备、相关配件、软件(如适用)及其必需的技术文档。

6.1.2 “运维服务”: 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与

为年度周期计) 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设备清单、服务质量考核表及监理审核表, 甲方根据清单(运维设备清单、服务质量考核表及监理审核表)支付一个年度周期内款项(2613932元)费用的 80%, 甲方组织实施结算审计并按照审计结果支付总项目款的 15%, 剩余 5%款项作为质保金第四年支付。

5.2 运维服务期满后, 此项目后期运维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5.3 甲方应该根据合同约定, 定期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 同时将月度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并由乙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如乙方对甲方的月度考核表有异议, 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理由, 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5.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时,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备必要的付款资料 and 提供等额发票为前提;

六、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6.1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6.1.1 “货物”: 指乙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监控监测设备、相关配件、软件(如适用)及其必需的技术文档。

6.1.2 “运维服务”: 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与

一致或高于其标准。

3.3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认为可提供更优的替代方案，可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按新方案实施。

3.5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应当提前一周书面函告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规范性流程，对建设施工及时做出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叁角贰分元整，（小写）：¥7,841,796.32元。其中城区道路交通管理监控监测设备及高速公路卡口三年运维费用共计¥4,036,269.00元；城区道路交通监控设备更换和交通信号机联网联控接入、重点点位卡口和视频设备建设安装费用共计¥3,805,527.32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项目款项按照两部分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5.1 总项目款柒佰捌拾肆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叁角贰分元整，（小写）：¥7,841,796.32元，按三年平均进行支付，每个支付周期内（以签订合同约定日期起，以12个月

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6.1.3 “合同总价款”：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合计。

6.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下称“合同文本”）外，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所属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文本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2.1 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6.2.2 招投标文件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1 甲方对项目内容的变更必须提供书面通知，并征得乙方同意，经与乙方共同协商按国家相关规定增减，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7.1.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内安排1-2名相关人员全程介入项目建设，通知乙方，并明确其相关责任，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运维期结束后工作的移交做准备。

7.1.3 甲方有权了解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有权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

7.1.4 甲方应按照项目建设和乙方的要求明确各设

备安装的具体地点。

7.1.5 甲方协助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相关对接协调工作，包括设备所需电源接入点的协调。

7.1.6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服务。

7.1.7 甲方需要对相关行业部门等用户的大规模培训，由甲方统一组织并提供培训场所和相关培训设备，乙方提供师资。

7.1.8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提交的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一周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一个月内给予答复，超过上述时间又不明确表态的，默认甲方同意或接受了乙方递交的资料、文档。

7.1.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甲方按期足额支付当期运维服务费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乙方按约定标准提供运维服务的权利。

7.1.10 在运维服务期内，甲方具有对该项目设备的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因甲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物理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

7.1.11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内部条件及外部条件，如需协调相关部门的，由甲方予以协调，否则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2.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项目交付服务，

并获得该项目的相应价款。

7.2.2 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安装调试条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服务，充分响应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7.2.3 甲方按照工作需要和要求选择确定安装点位，招标公告中原安装作为重要点位来参考，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装点位。

7.2.4 乙方收到甲方安装点位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点位确认并回复甲方。

7.2.5 合同签订后，乙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工程实施及产品的安装、调试。

7.2.6 乙方在设备到货进场前，应组织进行货物验收，甲乙双方并签字、盖章确认。

7.2.7 乙方向甲方提交定点运维进度报告，及时提交产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相关过程文档，甲方并签字盖章确认。

7.2.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

7.2.9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运行所需要的支撑环境的配置要求，协助甲方做好支撑环境的规划建设。

7.2.10 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将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第三方软硬件资料，连同其载体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案（涉及乙方商业机密的除外）。

7.2.11 若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运维服务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无果后，乙方暂停提供相应的运

维服务。

7.2.12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不当使用所引发的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7.2.13 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设备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续运维服务，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后续运维服务。

7.2.14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乙方供应的全新设备（不包括替换下来的旧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清全款后，该等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甲方。在所有权转移前，甲方享有使用权，但须尽到善意保管义务。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灭失或损坏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5 新增设备要在平台中能清楚区分所属项目，统计其项目设备的在线率和运行质量，运维项目要能在平台中及时统计该项目设备的运行质量，每个点位或设备的故障申报和运维情况（时间、更换设备品牌及名称）要能平台中统计和生成每月每年运维质量报告。

7.2.16 对正在运行但已过运维保证期的设备，后期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维护，同等价位下，使用最新参数的设备。要本着节约和充分利旧原则，能使用的设备，根据甲方需要进行更换，对能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使用，更换设备实行据实结算。同时优

维服务。

7.2.12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不当使用所引发的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7.2.13 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设备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续运维服务，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后续运维服务。

7.2.14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乙方供应的全新设备（不包括替换下来的旧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清全款后，该等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甲方。在所有权转移前，甲方享有使用权，但须尽到善意保管义务。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灭失或损坏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5 新增设备要在平台中能清楚区分所属项目，统计其项目设备的在线率和运行质量，运维项目要能在平台中及时统计该项目设备的运行质量，每个点位或设备的故障申报和运维情况（时间、更换设备品牌及名称）要能平台中统计和生成每月每年运维质量报告。

7.2.16 对正在运行但已过运维保证期的设备，后期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维护，同等价位下，使用最新参数的设备。要本着节约和充分利旧原则，能使用的设备，根据甲方需要进行更换，对能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使用，更换设备实行据实结算。同时优

并获得该项目的相应价款。

7.2.2 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安装调试条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服务，充分响应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7.2.3 甲方按照工作需要和要求选择确定安装点位，招标公告中原安装作为重要点位来参考，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装点位。

7.2.4 乙方收到甲方安装点位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点位确认并回复甲方。

7.2.5 合同签订后，乙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工程实施及产品的安装、调试。

7.2.6 乙方在设备到货进场前，应组织进行货物验收，甲乙双方并签字、盖章确认。

7.2.7 乙方向甲方提交定点运维进度报告，及时提交产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相关过程文档，甲方并签字盖章确认。

7.2.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

7.2.9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运行所需要的支撑环境的配置要求，协助甲方做好支撑环境的规划建设。

7.2.10 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将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第三方软硬件资料，连同其载体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案（涉及乙方商业机密的除外）。

7.2.11 若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运维服务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无果后，乙方暂停提供相应的运

化主城区规定区域大货车限行违法抓拍筛选，避免重复上传，实现违法自动上传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7.2.17 本次新建的监控设备、运维及更换的监控设备需接入铜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已建设的情指勤督一体化合成作战平台，如未实现相关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7.2.18 信号机联控要实现所有路口整合到一个平台，铜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指挥中心可直接下达指令到路口信号机，针对全市早晚高峰、平峰、节假日、特勤警卫任务等合理设计多种预案，更好的服务于勤务任务和日常保畅。

7.2.19 为预防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故，乙方需将项目建设的设备权限移交给甲方。

7.2.20 运维范围：两城区（三个大队）和高速公路道路监控监测设备（附点位清单，但不仅限于点位清单，不包含总队运维项目设备和主干公路防控体系项目的设备）。其中突击维修费用指不含日常设备故障处理，只针对运维工作外的紧急、突发情况应对工作。

八、到货验收

8.1 货物在安装前，甲方应现场确认相关数量及型号，到货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外观和包装，核对数量、规格，核对产品的序列号或编号等（如有），核对货物文件，检查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应签署（签字、盖章）“到货验收合格证

书”。

九、进度安排

9.1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编制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和初稿，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十、项目验收

10.1 在运维服务期开始后第 11 个月，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准备进行项目终验。原则上甲方应在收到终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书面反馈推迟验收的合理理由及预计时间。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10.2 项目的验收内容、技术规格、验收标准等验收条款，依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地相关验收标准执行。

10.3 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递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运维资料、服务质量考核表、硬件资料（如有）等甲方所要求的项目所有档案资料。

十一、工程变更

1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工程质量标准或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时，乙方应当提前 15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具体施工点位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上级政策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1.2 变更工程量及配套设施以甲方进行签字认可，增减变更工程量，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无合同单价的，依据双方协商并按照审计结果予以结算。

书”。

九、进度安排

9.1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编制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和初稿，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十、项目验收

10.1 在运维服务期开始后第 11 个月，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准备进行项目终验。原则上甲方应在收到终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书面反馈推迟验收的合理理由及预计时间。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10.2 项目的验收内容、技术规格、验收标准等验收条款，依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地相关验收标准执行。

10.3 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递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运维资料、服务质量考核表、硬件资料（如有）等甲方所要求的项目所有档案资料。

十一、工程变更

1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工程质量标准或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时，乙方应当提前 15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具体施工点位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上级政策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1.2 变更工程量及配套设施以甲方进行签字认可，增减变更工程量，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无合同单价的，依据双方协商并按照审计结果予以结算。

化主城区规定区域大货车限行违法抓拍筛选，避免重复上传，实现违法自动上传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7.2.17 本次新建的监控设备、运维及更换的监控设备需接入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已建设的情指勤督一体化合成作战平台，如未实现相关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7.2.18 信号机联控要实现所有路口整合到一个平台，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指挥中心可直接下达指令到路口信号机，针对全市早晚高峰、平峰、节假日、特勤警卫任务等合理设计多种预案，更好的服务于勤务任务和日常保畅。

7.2.19 为预防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故，乙方需将项目建设的设备权限移交给甲方。

7.2.20 运维范围：两城区（三个大队）和高速公路道路监控监测设备（附点位清单，但不仅限于点位清单，不包含总队运维项目设备和主干公路防控体系项目的设备）。其中突击维修费用指不含日常设备故障处理，只针对运维工作外的紧急、突发情况应对工作。

八、到货验收

8.1 货物在安装前，甲方应现场确认相关数量及型号，到货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外观和包装，核对数量、规格，核对产品的序列号或编号等（如有），核对货物文件，检查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应签署（签字、盖章）“到货验收合格证

11.3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出优化方案或替代方案，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7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请，因变更而导致的合同价款的增减、工期的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信息保密与安全

12.1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12.2 在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保密信息时，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报告（应包含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盖）给乙方存档，乙方方可将该保密数据提供给甲方。

12.3 乙方在进行该项目维护保养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保密规定，执行甲方有关安全规定，不得远程运维、跨网运维，不得将维护的专网与其他任何网络连通，如在检查时发现或发生安全事件，首先在运维经费中扣除 2 万元的违约经费，再追究相关责任，相关方需签署保密协议。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3.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每延期 1 月（30 天），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当期应当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按月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付款期限 6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本项目的运维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工程进度的约定，每逾期一月（30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当期应当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违约金，造成工程延期超过 3 个月

且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3.2 如因某方单方面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由违约方支付。

13.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科学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的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13.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约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铜仁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道路监控监测设备开展
运维和重点点位监控设备安装服务项目采购报
价清单

且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3.2 如因某方单方面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由违约方支付。

13.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科学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的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13.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约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铜仁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道路监控监测设备开展
运维和重点点位监控设备安装服务项目采购报
价清单

11.3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出优化方案或替代方案，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7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请，因变更而导致的合同价款的增减、工期的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信息保密与安全

12.1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12.2 在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保密信息时，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报告（应包含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盖）给乙方存档，乙方方可将该保密数据提供给甲方。

12.3 乙方在进行该项目维护保养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保密规定，执行甲方有关安全规定，不得远程运维、跨网运维，不得将维护的专网与其他任何网络连通，如在检查时发现或发生安全事件，首先在运维经费中扣除 2 万元的违约经费，再追究相关责任，相关方需签署保密协议。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3.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每延期 1 月（30 天），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当期应当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按月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付款期限 6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本项目的运维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工程进度的约定，每逾期一月（30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当期应当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违约金，造成工程延期超过 3 个月

附件 4. 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6. 运维点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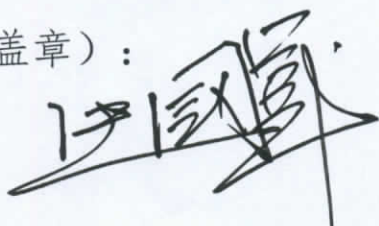
甲方:

铜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7月18日

乙方: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7月18日

2

3

4

5

6